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4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89,929,3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145,846.2万股的0.52%。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23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批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929328万股。
201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1日。

2.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他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可解锁股票全部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含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9,328股,占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总数的86.51%,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98%,占目前总股本总额的0.52%。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4,492.2万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情况概述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解锁。在锁定期内解除限售的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条件不得解除或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继承、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和用于其他用途。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继承、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和用于其他用途。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继承、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和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向首批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截至至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董事会召开日2014年5月30日,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可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解锁。在锁定期内解除限售的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条件不得解除或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继承、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和用于其他用途。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继承、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和用于其他用途。
2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3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1,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4.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画。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78,000,000股,限售期六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278,000,000股有限限售股份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133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78,000,000股,限售期六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278,000,000股有限限售股份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1年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目前华菱集团于2007年取得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63,484,000股以及于2011年取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78,000,000股的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详情如下所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姓名	持股数量(股)	其中: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
华菱集团	1,506,560,875	541,484,000	541,484,000	21.89%	17.96%	2014年7月22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股比例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卫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3,910,82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712,37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98,4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综合授信3亿元融资暨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849,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表决权表决情况为:同意15,146,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反对6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前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849,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表决权表决情况为:同意15,146,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反对6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唐伟、刘志勇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洁科技,股票代码:002635)自2014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的资产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66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信琪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贺丞路188弄22号3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贺丞路188弄22号3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深振业A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马信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贺丞路188弄22号3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贺丞路188弄22号310室
通讯方式:0574-87324310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人力资源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深振业A股份,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深振业A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走势进行适当的操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振业A股本总额为1,349,995,046股,截止2013年6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持有深振业A人民币普通股9,146,442股,占总股本的5.12%,截止2014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融资融券信用交易账户净卖出深振业A人民币普通股1,820,000股,致其持有深振业A人民币普通股6,326,442股,占总股本的4.98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振业A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深振业A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马信琪	2014年4月30日			460,000	4.92
	2014年7月18日			1,360,000	4.88
合计				1,820,000	4.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马信琪

姓名	职务	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姚 岭	董事	47,42	0	7,113	40,307
谭毅萍	总裁	118,56	0	17,784	100,776
张 彦	副总裁	69,36	0	9,366	58,956
苏 涛	副总裁	59,28	0	8,002	50,388
林 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9,28	0	8,892	50,388
黎 浩	副总裁	59,28	0	8,892	50,388
达甄玉	财务总监	59,28	0	8,002	50,388
陈 静	总裁助理	17,78	0	2,667	15,113
曹伟民	总裁助理	3,56	0	0,534	3,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人)		128,04	0	18,676	108,834
合计		621,84	0	89,928	528,564

说明:(1)上表中数据未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7,144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93,662	46.01	899,238	77,994,424	45.49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963,862	41.97		71,963,862	41.9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6,800	0.92	186,726	1,390,074	0.81	
3.高管持股	5,353,000	3.12		4,640,488	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46,800	53.99	899,238	93,446,038	54.51%	
三、股份总额	171,488,462	100.00		171,488,462	100.00	

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B 公告编号:2014-05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未代扣代缴事宜如下:
1.A股中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扣税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除A股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派息率为20%,每股应派现金20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派息率为10%,每股应派现金20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派息率为75%,不需补缴税款。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境外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3.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B股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个人股东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4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57元(扣税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详见事项中注释书。
5.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6.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自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兑人民币7.949)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分红到账时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上述港币兑人民币7.949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B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4年7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式
1.本次公司此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在2014年7月29日办理了2014年7月29日通过B股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于2014年7月29日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划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售条件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4.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票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2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者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管理)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126,607.00万元后,超募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路演及推广公关、上市路演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及经核实的发行费用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5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	数字监控摄像头产业化项目	40,4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4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万美元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万美元
	合计	126,607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高新和“德国国内支机构,用于办公场所的购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经于2010年12月13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使用事项:

1.使用超募资金175,000.0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公共视频联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使用超募资金32,145.10万元用于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海康威视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利益冲突和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利益冲突和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发表核查意见,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